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

救生員服務要求

1. 體育設施、工作時間、救生員人數及服務期間

體育設施名稱	工作時間 (以到達救生崗位時間計算)		救生員人數 (列一人作輪崗)	服務期間
鮑思高體育中心—游泳池	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及星期六	14:00 – 23:00	3 人	16/10/2017 至 15/10/2019
	星期二及星期四	17:30 – 23:00		
	星期日	07:00 – 13:00 14:00 – 23:00		
巴坡沙體育中心—游泳池	每日	07:00 – 12:00 13:00 – 23:00	3 人	

2. 競投者注意事項

2.1 每月實際服務時間、救生員人數和游泳池數量均由體育局視乎游泳池的實際開放時間而定。

2.2 每年的七月份及八月份(舉辦暑期活動期間)、每年約有兩(2)次的檢查、保養和清潔期間以及舉行比賽和活動期間，則第 1 條所述游泳池的開放時間將因此而改變。

2.3 競投者為是次服務而遞交的投標書必須包括第 1 條所述的兩個游泳池。

2.4 第 1 條所述的救生員人數須按實際開放時間和線道作最後編定。

3. 基本要求

3.1 倘獲判給者認為必須增設或更換游泳池內現有救生用品和急救藥物時，應書面方式通知體育局(列明物品資料、擬增設或更換日期及其所在地點)，而有關費用則由獲判給者負責。

3.2 獲判給者須向其屬下救生員提供制服和工作證。

3.3 自接獲判給通知日起十(10)天內，獲判給者須向體育局提交其為是次服務而購買的保險之證明文件副本(包括：游泳池使用者的意外保險及為提供是次服務的救生員而購買的勞工保險)。

3.4 在合同期限內，如獲判給者擬安排新聘請的救生員提供是次服務時，必須向體育局提交有關救生員的名單、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健康證明書、救生員已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及有效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的認證繕本等文件，以便更新現有的救生員名單，並須待體育局同意後方可安排有關救生員提供是次的救生服務。

3.5 獲判給者擬更換救生員時，有關救生員必須為已載於第 3.4 點所述的救生員名單內。獲判給者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天將代補救生員名單以書面方式提交體育局，待體育局同意後方可更換救生員，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3.6 不論救生員因任何理由缺勤，獲判給者均須另派合資格救生員代班，有關救生員必須為已載於第 3.4 點所述的救生員名單內。獲判給者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天將代班救生員的名單以書面方式提交體育局，待體育局同意後方可更換救生員，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4. 救生員資格

4.1 須具兩(2)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的經驗。

4.2 救生員必須持有“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及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

4.3 救生員必須已修畢急救課程及持有合格急救證書。

4.4 救生員必須操流利粵語，懂普通話及/或英語者更佳。

4.5 救生員須持有政府註冊醫生發出的健康證明。

5. 救生員工作要求

5.1 救生員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證(持證人須可合法在澳門執行救生員工作)。

5.2 執勤時須佩戴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

5.3 當值時不得擅離工作崗位，不得遲到或早退。

5.4 鑑於救生工作的特殊性，救生員的工作時間不可違反現行勞動關係法的規定，不可連續工作超過 5 小時外，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宜超過 6 小時，並因應泳池救生員之人數，建議安排救生員在最多連續工作時間不多於 1.5 小時後休息 30 分鐘。

5.5 交班時只能在接班救生員抵達工作崗位並確實沒有意外事件後，方可離開。

5.6 定時及不定時巡查、監察泳池及其周邊範圍的情況。

5.7 按照體育局局提供的泳池職責區域圖（共 1 張圖表），獲判給者須清楚界定救生員的管轄區域，而救生員須對所管轄區域負責及履行救生工作，但不妨礙在泳池發生事故時，救生員對非管轄區域提供救生協助。

5.8 特別注意兒童和長者的活動情況。

5.9 阻止對其他泳客構成騷擾的一切活動。

5.10 不能在工作崗位或第 1 條所述游泳池內任何地方煮食或抽煙，當值期間不可使用手提電話和聊天。

5.11 當有泳客遇溺時，必須立即進行拯救及提供即時急救。

5.12 遇上泳客遇溺或受傷時，救生員必需填寫報告，並即時向游泳池工作人員報告有關情況。

5.13 救生員必須執行游泳池的使用規則。

5.14 如駐場救生員提供救急協助後，獲判給者須在受傷人仕進入醫院搶救後 1 小時內向體育局報告，並於 48 小時內作出書面報告。

6. 救生員的培訓計劃

6.1 獲判給者應為救生員提供一年至少兩(2)次的救生培訓，並須就培訓向體育局提交培訓計劃。

6.2 獲判給者必須在救生服務生效後的首十(10)個工作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第一份培訓計劃，其餘培訓計劃在相隔最遲九十(90)天內提交。體育局可到培訓地點進行實地視察，而獲判給者可按培訓計劃的需要，而向體育局申請借用體育設施。

7. 監督機制

7.1 為加強各游泳池的救生員服務質素，獲判給者有需要派遣監督人員現場巡察救生員工作情況及督促救生員精神投入工作，並對巡查結果制定監督記錄表格，每週將記錄表格提交予體育局。

7.2 監督報告，應考慮以下要點：

a) 制定巡察救生員工作記錄表，該表格應用於監督人員作現場巡察後填寫；

b) 列明監督人員作現場巡察的程序、夏季泳季高峰期採取的特別監督措施、報告機制及季度/年度拯溺統計表。

7.3 除上述兩條外，競投者亦可另行提交“提升監督機制管理方案”。沒有提交“提升監督機制管理方案”者，相關部份只會獲得基本評分。

8. 額外建議

除本技術規範規定的要求外，競投者可以提出更佳的服務建議。